

证券代码：871523 证券简称：中维高新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建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毕建莹、孟娜、宋博、董

代宁、高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内容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四条第（一）项第 2 条

2.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(含) 5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(含) 10000 万元的申请贷款抵押事项，除贷款抵押外，其余性质的资产抵押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方可进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